

编号: 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适用出租汽车驾驶员)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济类型: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试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和能力进行考核，如经考核乙方被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1.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未能通过甲方的试用期

考核和表现评估，或被认定为不能满足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或岗位说明中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2. 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自身基本情况有隐瞒或虚构事实的，或在应聘时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提供虚假学历证书、虚假职业资格证明、假身份证、假护照、假户籍证明等个人重要证件以及虚假或伪造的离职证明、体检证明等；对工作履历、知识、技能、业绩、健康等个人情况说明与事实明显不符或有重大出入的；或个人简历、求职登记表等填写内容不真实的，或没有如实说明与应聘岗位相关的情况的；

3. 乙方与其他公司存在未尽法律义务，或与其他公司存在法律纠纷尚未处理完毕可能影响工作的；

4. 在甲方指定的机构所进行的体检结果不符合本行业所规定的卫生标准和体检要求的，或患有精神病或不适合从事劳动合同约定岗位工作的疾病或缺陷的；

5. 乙方曾受到其他公司书面警告或辞退等严重处分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曾被行政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或曾有、仍有吸毒等行为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6. 隐瞒与其他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竞业限制约定的；

7. 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受到公司任何类型的纪律处分的；

8. 乙方在试用期内存在工作失误的；

9.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用于办理法定劳动用工手续的全部材料的；

10. 其他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情形的。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营运任务承包合同以及岗位责任制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营运任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_____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出租车管理局规定的营运车辆，建立健全驾驶员服务规程、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按国家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提前）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数额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_____元，工资将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个人账户或以其他双方认为适当的方式支付。乙方的其他劳动报酬按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办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在停运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_____市社会保险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_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病假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按照国家和_____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保险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他特殊任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劳动纪律

1. 乙方确认已知悉并仔细阅读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决定，保管好甲方的全部资产。

2.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修改适用于乙方的包括员工手册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阅读、理解并予以严格遵守。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接受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 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劳动纪律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并有权依法对乙方工资进行扣减。

第十五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承诺并保证如下：

1. 乙方在录用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与信息真实有效，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及保证亦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有违反，将视

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所定条款和条件为甲方工作并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利用其在甲方的职务或职权直接或间接地为个人牟取私利；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兼职，不论乙方是否因该兼职而获得报酬或者是否利用了甲方的工作时间。该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受雇于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劳务，包括在该第三方担任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顾问等职务，不论该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

4. 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与甲方有业务关系或可能将有业务关系的人所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折扣、小额赏金，无论是否以现金形式；

5. 乙方应当赔偿并使甲方免受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损害。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准驾证》、《出租汽车驾驶员监督卡》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1. 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复员转业军人和国家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接触到的和知悉的全部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复制、不当使用、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泄露或使他人获得公司上述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基于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严格保守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全部商业秘密。本款

所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管理思路、公司发展计划、资本运作情况、新产品及服务项目开发情况、投资决策意向、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现有客户及可能客户的名单与需求、营销计划、采购资料、产品服务定价及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等；

(2) 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模式、计划、汇编物、发明与创造、产品、配方、公式、设计、模型、方法、过程、程序、计算机程序及软件（无论是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数据库、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记录、科研项目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技术、硬件配置信息、产量、设备变更、服务、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等，以及技术合作中第三方要求甲方保密的内容；

(3) 甲方的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工资薪酬信息、内部业务流程、物流资料、会议纪要等所有内部资料，以及其他列入甲方保密制度文件的秘密事项；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5) 甲乙双方附件或者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相关保密信息。

2. 乙方同意，如甲方要求另行签署专门的《保密协议》，乙方应予以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乙方如有违反，应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同意，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无论其记录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经营、技术和管理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报表、信件、图纸、工作证件、电子存储数据和任何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工期满前三十日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国家和_____市有关经济补偿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说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通知手续

甲方向乙方发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协议或其他有关文件，以传真发出的，以传送确认为证，电文发出后 1 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件方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即视为送达，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通过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方式寄出的，以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的寄件人留存单据作为确认文本，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后最迟 7 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应发往下列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若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上述已有联系方式为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向上述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_____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及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_____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_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出租汽车公司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本合同格式及合同中有关主体资格认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经济补偿与赔偿；劳动争议处理的内容，不得任意变动。

三、本合同中凡划线的地方，要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或告知职工本人具体政策规定。

四、本合同设定的条款不适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本合同书“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中写明：“下列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取消”，列出某某条款即可。经双方当事人协商需增加的条款，也在该条中写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增加以下条款”，并在下面逐条写清。

五、本合同中甲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职工本人应签字或盖章；乙方姓名、出生日期应同居民身份证一致。

六、本合同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

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变更书及续订书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低。

八、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存。